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年第12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2021年5月24日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21年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2021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公布“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的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名单

【政策解读】

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 维护正常教育秩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答记者问

【政策动态速递】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

《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2021年5月13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意见》指出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冠“大学”或“学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7050/202105/t20210518_532101.htm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2021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指出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三部分建设内容。

《方案》指出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建设任务是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转型发展。实施范围为纳入支持范围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学校遴选标准为（1）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与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有效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储备纳入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家政、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2）优先考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具备较强的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用研究和

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同类院校前列，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

(3)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

《方案》指出支持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加强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统筹加强其他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建设学校遴选标准为（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科技创新，加快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高校。（2）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或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高校。学校债务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3）在具体项目谋划和安排上，按照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优先考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科研设施建设。（4）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实施“揭榜挂帅”，具

体办法另行制定。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等相关渠道共同筹措解决。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不超过 8000 万元，每所中等职业院校支持不超过 3000 万元。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支持额度逐校测算确定。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单列，原则上不计入高校支持额度。每所部省合建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每所中西部高校（非部省合建）、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5/P020210520348134595430.pdf>)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021 年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

2021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2021 年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要点》指出 2021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8 万亿元，增长 8%，占 GDP 比重达 4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7%左右，服务进出口额增长 5%，从业人员数量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要点》指出基本思路是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

重点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和重要领域改革，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服务业“稳”的基础和“进”的动能，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支撑。

《要点》指出加快郑州、洛阳、南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深化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全国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举办第五届全球跨境电商大会。

《要点》指出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出台实施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考核评估，强化新型研发机构服务管理。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推行重大科技专项首席专家（技术总师）负责制。

(<http://fgw.henan.gov.cn/2021/05-18/2146937.html>)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2021 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2021 年 5 月 14 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2021 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项目清单为：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础教育综合改革、高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高校产业学院办学改革、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http://jyt.henan.gov.cn/2021/05-18/2146789.html>)

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发布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19日，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支持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和其他师范院校、**综合性大学**积极开展教师发展与管理研究生教育，打造中部地区教师发展学术高地，为全省教师培训事业发展培育高端人才。鼓励高校将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教师发展与管理学位点倾斜。大力支持高校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重点培育15个省级教师发展研究创新团队**。深入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计划，推动教师教育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创成果实现重大突破。深化师范院校评价改革，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教师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持续提升教师培养质量。定期举办高层次教师发展学术会议，办好《河南教育》教师教育专刊，培育教师发展学科文化。

(<http://jyt.henan.gov.cn/2021/05-19/2147510.html>)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021年5月15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修订后的《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办法》指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择优资助参与一流学科、特色骨干学科、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以及获得全国、省级本科高校教师课堂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在教学一线工作，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3年以上讲师职称。教学科研素质较高。在教学方面，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在科研方面，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和成效，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教学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项目具备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优势，能以多种方式将科研成果融入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材。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公布

“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的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名单

2021年5月11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公布“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的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名单。

新增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为河南城建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乡学院、郑州西亚斯学院、河南工学院、安阳工学院。

黄淮学院、许昌学院、周口师范学院、黄河科技学院、商丘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平顶山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南阳理工学院等9所示范校进入二期建设。建设周期均为2021—2025年。

截止目前，河南省共有**重点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15**所。

【政策解读】

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 维护正常教育秩序——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

答：近年来，一些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冒用“大学”“学院”名称，并对外开展宣传、招生等活动，造成社会公众误解，扰乱了教育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

根据《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批设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各类机构名称或简称均不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但目前，对此类情况尚缺乏相应的规定。

因此，为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联合中央编办、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印发了《意见》，对“大学”“学院”名称的登记使用提出指导性意见和明确要求。

二、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原则

答：《意见》制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文件基于现有涉及名称登记、“大学”“学院”审批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同时，针对现实面临的问题，作了相应的补充完善。

二是确保行政效力。此次联合发文的单位包含涉及登记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涉及审批的教育和人社部门，涉及打击违法行为的公安部门以及涉及“企业大学”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银保监部门。

三是做到实事求是。一方面，兼顾了其他有关部门审批设立的学院，如“干部管理培训学院”“技师学院”“会计学院”等；另一方面，对于因历史原因形成、且具有一定社会认知基础、面向特定人群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可以继续使用“XX老年大学”“XX社区学院”等专有名称，但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三、《意见》对“大学”“学院”名称的登记使用作出哪些规范？

答：《意见》明确“大学”“学院”名称经审批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提出了“大学”“学院”名称的登记规范。经审批设立的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提出了“大学”“学院”名称的使用规范。除经批准设立的大学、学院以及由其设立的内部机构或由其发起并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其他组

织机构不得在牌匾、广告等对外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活动中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四、《意见》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何规定？

答：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一般面向企业内部开展培训活动，但在实际中，部分机构以“大学”对外宣传，并加挂“大学”牌子，有的甚至还对外进行招生培训、开展业务。对于这类机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五、推动落实《意见》有哪些工作举措？

答：为保证《意见》贯彻落实，主要采取三方面的举措。

一是全面摸排情况。要求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已登记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字样的组织机构进行摸排，审批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登记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机构申请变更、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机关依职权变更等方式进行规范。

二是开展清理整顿。各地各相关部门在《意见》发布后6个月内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逾期仍违规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开展活动的，按照主管和属地原则，由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查处。

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涉及虚假违法广告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